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发布的公告（(2025)沪03破申139号），获悉上海三中院已收到债权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上海三中院正式裁定受理、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存在破产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